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教学助理制度实施办法

(校政字〔2018〕26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主体作用,使我校学生教学助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教学助理制度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教学助理队伍是根据《河南中医药大学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校政字〔2017〕131号),由获得国家助学金学生中遴选出的优秀学生组成。通过学生教学助理收集和反馈教学方面的信息及意见建议,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能够及时了解情况、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教师、学生、管理人员间的联系与沟通,宣扬教学典型,培育优良教风、学风,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章 遴选条件与程序

第三条 遴选条件

- (一) 我校获得国家助学金学生,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确保教学助理工作的开展。
- (二)品德优良、思想觉悟高、责任心强,具有无私奉献精神,能客观公正地反映 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三)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能积极参与教学管理,善于联系教师和学生,代 表学生反映意见。
 - (四)有较强的观察、综合分析和信息处理能力,具备良好的语言及文字表达能力。 第四条 遴选程序
- (一)一般每年9月份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定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后,各学院以自然教学班为单位根据条件遴选学生教学助理,每班1名。
- (二)学生教学助理由所属学院负责聘任并颁发聘书,聘期一年,每学年聘任一次, 考核合格者可连续聘任。
- (三)各学院遴选聘任结束后填写《学生教学助理登记表》(附件1),分别报送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认真学习学校及学院的各项教学管理规定。

第六条 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向所属学院及相关部门反映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过程中各类教学信息,做好教学管理的参谋和助理,起到学校、学院与学生之间的桥

梁和纽带作用。

第七条 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教学水平的意见和建议,教学过程各环节(备课、课堂教学、实验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实践环节、课程设计、考试等)运行状况的意见和建议,推荐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及其事迹。

第八条 反映学生对学院及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包括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活动的组织、教学质量管理等)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反映学生的课堂、实验、实训、实习、作业、考试等学习状况。

第十条 反映其它认为需要反映的问题。信息以表格、网络或座谈会的形式反馈, 也可提供有价值的调查报告或教学建议书。

第十一条 协助做好学生评教、教师评学等工作。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指导学生教学助理工作,各学院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学生教学助理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组长一名,副组长若干,协助学院做好学生教学助理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教学助理将收集到的教学信息定期填报《学生教学助理教学情况反馈表》(附件 2),原则上每月一次,及时提交所属学院。

第十五条 各学院将学生教学助理反馈的信息及意见、建议进行汇总、核实、整理、 分析,并及时报送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同时积极落实学院层面需要整改的问题, 宣传先进典型,推广先进经验。

第十六条 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将各学院反馈的信息进一步梳理,对所有问题和涉及的部门、单位,在主管领导的指导下,分解任务、明晰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协调反馈、落实整改,并对突出的优秀教师和典型事迹进行宣传。

第十七条 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和各学院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学生教学助理培训。各学院每学期定期召开学生教学助理座谈会,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定期组织召开学生教学助理组长座谈会,及时了解学生教学助理管理及工作开展情况。

第五章 考核和奖惩

第十八条 学生教学助理由所属学院进行考核,每学年考核一次,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督导。考核结果分别报送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九条 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每学年开展一次学生教学助理评先评优活动,对"优秀学生教学助理"给予表彰,"优秀学生教学助理"比例为各学院学生教学助理总人

数的10%。

第二十条 对考核合格的学生教学助理,在该学年的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中计 10 学时。对考核不合格的学生教学助理,提出批评并给予解聘,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关于印发《河南中医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河南中医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的通知(院政字〔2013〕15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018 年 12 月 13 日